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概況

1. 本校係由何鎮歐先生於民國 62 年 5 月 17 日依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法規定創辦，初招收醫事檢驗及護理助產科，民國 76 年醫事檢驗科奉命停招，民國 78 年增收護理、幼保、美容科及資料處理科。嗣奉教育部 94 年 4 月 14 日台技(一)字第 0940049521 號函核備，改制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645,907,220 元(係本校不含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之固定資產成本)。
2. 本校截至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及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296 人及 282 人。
3. 本校目前設置之學制及科別如下：
 - (1)日間部
五年制護理科、幼兒保育科、行銷與流通科、美容造型科、國際商務科、健康休閒管理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及視光學科。
 - (2)在職專班
二年制長期照護科及視光學科。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編製，重要會計制度彙總如下：

1.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會計帳務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2.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兌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② 預期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③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產生或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① 因學校教學作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③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依其帳面價值評價，已確定無法收回時予以轉銷，決算時應評估其無法收回之金額，估列備抵呆帳，於附註中說明。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其屬已動工興建未完工之工程款列為未完工程。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固定資產中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外，餘均依直線法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費用，帳列「折舊及攤銷」科目。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固定資產出售、毀棄或廢棄時，成本及其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盈益，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失，則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6. 無形資產

係電腦及網路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提年限為二年至六年。

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本科目期末餘額若與「特種基金」期末餘額有差異係因學年度累積結餘尚未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並於 99 學年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下，於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調整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凡於年度決算後，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一項規定撥入賸餘款之數。本科目二分之一為董事會通過投資及流用之上限額度。賸餘款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9. 餘 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10. 收入及費用

教學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且學校開班授課後於該學年度認列，並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國科會及其他民間機構等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補助及捐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另接受實物捐贈者，則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列入「補助及捐贈收入」。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1. 退休撫卹費

(1)本校係依據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方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按報准於學費 2%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 1%提繳，但自 97 學年度起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之經費支應，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納入學費收取。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將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每學期應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上學期為 9 月 30 日、下學期為 3 月 31 日)，請於期限內依規定提繳學費 3%，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中 2%存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1%轉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1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大專院校辦理學校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應於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補助；本學校於民國 102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皆提撥 3%以上經費作為學生就學補助，符合規定。

13.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14.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現 金		
零 用 金	\$180	\$8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626,275	\$7,358,731
活期存款	82,775,360	56,970,087
小 計	\$88,401,635	\$64,328,818
合 計	\$88,401,815	\$64,328,907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2,175,000	\$1,260,000
應收帳款	\$8,254,449	\$8,325,904
減：備抵呆帳	(2,406,852)	(3,516,874)
淨 額	\$5,847,597	\$4,809,030
其他應收款	\$111,847	\$16,800
合 計	\$8,134,444	\$6,085,830

3. 預付款項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預付研究計劃借支	\$4,750,258	\$2,450,330
其 他	226,050	32,330
合 計	\$4,976,308	\$2,482,660

4. 特種基金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期初餘額	\$30,000,000	\$30,000,000
加：本期增加	0	0
減：本期減少	0	0
期末餘額	\$30,000,000	\$30,000,000

5. 固定資產

(1) 民國102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216,698,985	\$0	\$0	\$0	\$216,698,985
土地改良物	42,207,352	0	0	0	42,207,352
房屋及建築	1,029,976,961	0	0	0	1,029,976,9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5,616,571	20,215,730	(1,699,248)	(550,000)	183,583,053
圖書及博物	58,942,469	2,208,948	0	720,000	61,871,417
其他設備	84,286,469	10,679,364	(2,045,790)	0	92,920,043
未完工程	78,994,823	96,870,736	0	0	175,865,559
預付設備款	795,000	310,130	0	(870,000)	235,130
合計	<u>\$1,677,518,630</u>	<u>\$130,284,908</u>	<u>(\$3,745,038)</u>	<u>(\$700,000)</u>	<u>\$1,803,358,500</u>

民國102學年度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10,388,478	\$958,716	\$0	\$0	\$11,347,194
房屋及建築	152,024,854	18,396,684	0	0	170,421,5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91,300,730	15,678,047	(1,377,299)	(183,328)	105,418,150
其他設備	48,537,980	8,425,817	(1,579,505)	0	55,384,292
合計	<u>\$302,252,042</u>	<u>\$43,459,264</u>	<u>(\$2,956,804)</u>	<u>(\$183,328)</u>	<u>\$342,571,174</u>

(2) 民國101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216,698,985	\$0	\$0	\$0	\$216,698,985
土地改良物	42,207,352	0	0	0	42,207,352
房屋及建築	1,029,976,961	0	0	0	1,029,976,9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7,753,659	23,947,602	(5,581,900)	(502,790)	165,616,571
圖書及博物	54,067,461	4,163,248	(8,240)	720,000	58,942,469
其他設備	78,881,216	5,692,758	(287,505)	0	84,286,469
未完工程	985,001	78,009,822	0	0	78,994,823
預付設備款	720,000	795,000	0	(720,000)	795,000
合計	\$1,571,290,635	\$112,608,430	(\$5,877,645)	(\$502,790)	\$1,677,518,630

民國101學年度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9,429,762	\$958,716	\$0	\$0	\$10,388,478
房屋及建築	133,628,170	18,396,684	0	0	152,024,854
機械儀器及設備	81,113,220	14,844,580	(4,625,480)	(31,590)	91,300,730
其他設備	38,044,140	10,739,248	(245,408)	0	48,537,980
合計	\$262,215,292	\$44,939,228	(\$4,870,888)	(\$31,590)	\$302,252,042

(3) 102學年度及101學年度減少數係報廢固定資產。

(4) 102學年度重分類係轉列電腦軟體150,000元。

(5) 102學年度及101學年度重分類係依學校物品管理辦法轉列非耗物品入帳分別為550,000元及502,790元。

(6) 截至民國103年7月31日及102年7月31日止，上列固定資產均無投保之情形。

(7) 固定資產抵質押情形，詳附註四-12及六。

6. 無形資產

(1) 民國102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18,178,413	\$2,572,740	\$150,000	\$0	\$20,901,15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890,829	\$3,723,900	\$0	\$0	\$12,614,729
無形資產淨額	\$9,287,584				\$8,286,424

(2) 民國101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15,948,190	\$2,230,223	\$0	\$0	\$18,178,41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452,358	\$3,438,471	\$0	\$0	\$8,890,829
無形資產淨額	\$10,495,832				\$9,287,584

7. 應付款項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6,438,390	\$14,016,289
應付費用	10,583,327	3,744,272
應付設備款	2,838,652	1,960,000
應付工程款	9,781,445	0
其他應付款	714,735	1,457,503
合 計	<u>\$30,356,549</u>	<u>\$21,178,064</u>

8. 預收款項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24,025,928	\$18,726,918
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1,169,667	1,141,119
教育部提升專科學校教學品質補助經費	1,292,700	1,584,889
預收暑修課程學雜費收入	2,301,317	1,539,297
預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入	10,730,548	10,807,067
預收推廣教育學分班收入	1,503,330	1,253,116
其 他	2,813,587	2,821,368
合 計	<u>\$43,837,077</u>	<u>\$37,873,774</u>

上述預收補助經費款項將於研究計劃相關費用核銷時，轉列收入。

9. 代收款項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代收其他補助款	\$30,000	\$164,480
代收教職員保險費	796,345	1,248,093
代收自願提撥退休金	4,776	602,266
代收稅捐	556,588	300,506
代收雜項費用	2,318,710	497,791
合 計	<u>\$3,706,419</u>	<u>\$2,813,136</u>

10. 其他借款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何 崇 芳	\$134,000	\$134,000
張 克 山	230,000	230,000
江 淑 娥	134,000	134,000
陳 明 秋	175,000	175,000
鄭 鵬 高	133,000	133,000
宋 彥 聲	132,000	132,000
郭 承 訓	264,000	264,000
李 璧	263,000	263,000
古 國 安	130,000	130,000
陳 晉 添	131,000	131,000
李 雪 松	129,000	129,000
葉 冬 生	129,000	129,000
李 克 永	129,000	129,000
李 紹 俊	140,000	140,000
何 鍾 金 妹	125,000	125,000
穆 朔	163,000	163,000
唐 鐵 仕	100,000	100,000
王 桂 秀	123,000	123,000
劉 阿 鎮	167,000	167,000
林 奔 妹	130,000	130,000
朱 超 英	156,000	156,000
高 國 璋	83,000	83,000
張 寶 芳	76,000	76,000
溫 針 華	66,000	66,000
楊 先 英	67,000	67,000
劉 幼 妹	106,000	106,000
劉 柏 屏	120,000	120,000
王 華 文	170,000	170,000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王 瓊 玲	105,000	105,000
鍾 凱 章	105,000	105,000
鄧 深 賢	399,000	399,000
江 文 甫	70,000	70,000
陳 富 爐	917,000	917,000
張 承	91,000	91,000
黃 景 梧	159,000	159,000
張 肇 平	187,000	187,000
吳 富 章	500,000	500,000
朱 達 文	101,000	101,000
鄧 月 英	108,000	108,000
楊 敏 盛	350,000	350,000
陳 彩 碧	350,000	350,000
江 豔 華	100,000	100,000
劉 奕 彩	46,536,000	52,536,000
合 計	\$53,983,000	\$59,983,000

係本校建校及擴建時，向各董事支借之款項。

11. 長期應付款項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湖口分公司	\$5,257,600	\$7,874,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2,628,800)	(2,616,400)
合 計	\$2,628,800	\$5,257,600

12. 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抵押品	期 間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中原分行	龍潭校區 建築貸款	土地 及建物	97. 04. 16~ 107. 04. 16	\$83, 555, 552	\$104, 444, 442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中原分行	活動中心 建築貸款	無	102. 04. 30~ 112. 04. 30	119, 000, 000	50, 000, 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 888, 890)	(20, 888, 890)
長期借款淨額				<u>\$181, 666, 662</u>	<u>\$133, 555, 552</u>

- (1) 本校為興建龍潭校區業經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092718號函核准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取得貸款，學校無向教育部提補貼貸款息。
- (2) 本校為興建龍潭校區之活動中心業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074910號函、臺教技(二)字第1020141531號函、臺教技(二)字第1020191132號函、臺教技(二)字第1030022611號函及臺教技(二)字第1030128286號函，核准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取得貸款119, 000, 000元，學校無向教育部提補貼貸款息。
- (3) 民國102學年度及101學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2.28%及2.28%~2.50%。
- (4) 本校擔保借款總金額200, 000, 000元，原借款期間自民國97年4月16日至102年4月16日，按月付息，自民國98年9月30起第一次還本6, 000, 000元，民國99年3月31日第二次還本6, 000, 000元，民國99年9月30日還本31, 333, 333元，自99年11月延長還款期間至107年4月16日，餘分15期每半年(每年3月及9月)平均攤還，每年約償還20, 888, 889元，截至103年7月31日及民國102年7月31日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皆為20, 888, 890元。

- (5) 本校無擔保借款總金額50,000,000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02年4月30日至109年4月30日，102學年度增加借款金額為119,000,000元，經與借款銀行辦理變更相關事項後，延長還款期間至112年4月30日，按月付息，自民國104年4月30日起開始償還本金，共分16期每半年(每年3月及9月)平均攤還，每年約償還11,900,000元，截至103年7月31日及民國102年7月31日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皆為0元。
- (6) 學校向合作金庫中原分行申請長期借款200,000,000元，已全數使用於興建龍潭校區且已於民國98學年度全數轉列固定資產。
- (7) 學校向合作金庫中原分行申請長期借款額度150,000,000元，已動用119,000,000元用於興建活動中心，截至民國102學年度此項尚未完工之未完工程期末金額為175,865,559元。

13.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設備保證金	\$7,392,766	\$6,843,397
設備保固金	170,347	170,347
建築師保證金	300,000	300,000
圖書館借書證押金	6,000	8,000
合 計	<u>\$7,869,113</u>	<u>\$7,321,744</u>

14. 權益基金

(1) 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07,114,566	1,126,469,966
合 計	<u>\$1,137,114,566</u>	<u>\$1,156,469,966</u>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30,000,000	\$30,000,000
加：由累積餘絀轉入	0	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1,126,469,966	\$1,145,825,366
加：由累積餘絀轉入	0	0
減：轉列累積餘絀數	(19,355,400)	(19,355,4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07,114,566	\$1,126,469,96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贖餘款權益基金	\$0	\$0
其他權益基金	1,107,114,566	1,126,469,966
期末餘額	\$1,107,114,566	\$1,126,469,966

100學年度起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分類為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4) 贖餘款權益基金變動表：無此情形。

(5) 其他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1,126,469,966	\$1,145,825,366
類不動產增加(減少)淨額轉入	(19,355,400)	(19,355,400)
期末餘額	\$1,107,114,566	\$1,126,469,966

(6) 賸餘款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201, 140, 389)	(\$261, 834, 275)
加：上期現金餘絀	1, 299, 419	60, 693, 886
收支不足數	(\$199, 840, 970)	(\$201, 140, 389)

(7)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因本校93學年度以前因隸屬於中部辦公室，且該主管機關92學年度以後才有「本期現金餘絀表」之編製，導致本校99學年度「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下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基期-91學年度與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精神-88學年度不同，故本校截至102學年度決算後之累積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賸餘款權益基金收支不足數為負199,840,970元，以0元計之。

(8) 截至102學年度及101學年度止，收支不足之數額分別為199,840,970元及201,140,389元，需賴以後年度現金賸餘數彌補之。

(9)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贈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 本校分別於民國103年4月11日及101年12月17日辦理變更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登記總額分別為1,645,907,220元及1,615,533,824元。其中民國103年7月31日及102年7月31日帳列其他權益基金分別為1,107,114,566元及1,126,469,966元。

(11) 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15. 累積餘絀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39,513,443	(\$43,022,966)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減少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19,355,400	19,355,400
累積餘絀餘額	\$58,868,843	(\$23,667,566)
加：本期餘絀	57,107,598	63,181,009
期末餘額	<u>\$115,976,441</u>	<u>\$39,513,443</u>

16. 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學費收入	\$273,206,930	\$255,749,801
雜費收入	77,661,015	72,145,451
學分學雜費收入	5,770,416	2,805,110
電腦實習費收入	2,360,450	2,503,250
合 計	<u>\$358,998,811</u>	<u>\$333,203,612</u>

17. 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補助收入	\$61,761,000	\$70,448,836
捐贈收入	3,200,381	464,000
合 計	<u>\$64,961,381</u>	<u>\$70,912,836</u>

18. 其他收入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校車收入	\$0	\$46,485,514
冷氣費收入	853,431	970,334
住宿費收入	28,687,929	27,123,716
雜項收入	6,235,630	5,349,402
合 計	<u>\$35,776,990</u>	<u>\$79,928,966</u>

19. 董事會支出

董事會支出係支付本校董事會之各項費用，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人 事 費	\$1,582,055	\$1,582,055
業 務 費	82,315	33,532
出席及交通費	290,000	142,000
合 計	\$1,954,370	\$1,757,587

20. 行政管理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係本校行政管理部門之各項費用，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人 事 費	\$43,334,303	\$41,620,284
業 務 費	11,233,657	8,085,133
維 護 費	5,797,006	4,809,522
退休撫卹費	2,366,580	1,806,855
折舊及攤銷	16,385,180	17,320,193
合 計	\$79,116,726	\$73,641,987

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教學及訓導支出係為推展校務所支付之教學、訓導及軍訓等各項費用，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人 事 費	\$216,001,473	\$199,115,016
業 務 費	44,051,497	42,671,005
維 護 費	598,302	550,065
退休撫卹費	7,558,546	7,428,031
折舊及攤銷	30,797,984	31,034,156
合 計	\$299,007,802	\$280,798,273

22. 獎助學金支出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獎 學 金	\$4,996,234	\$4,675,463
助 學 金	6,571,968	5,971,736
工 讀 金	1,598,267	2,336,397
合 計	<u>\$13,166,469</u>	<u>\$12,983,596</u>

23. 推廣教育支出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人 事 費	\$2,451,600	\$2,355,100
業 務 費	1,588,361	1,748,410
合 計	<u>\$4,039,961</u>	<u>\$4,103,510</u>

24. 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人 事 費	\$579,818	\$1,133,543
業 務 費	3,051,385	3,551,470
合 計	<u>\$3,631,203</u>	<u>\$4,685,013</u>

25. 其他支出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校車支出	\$3,003,807	\$46,755,450
租金支出	7,469,100	6,316,700
財產交易短絀	788,234	998,517
雜項支出	27,000	10,000
合 計	<u>\$11,288,141</u>	<u>\$54,080,667</u>

26. 用人費用功能總表

本期發生之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102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行政管理 支 出 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及 其他教學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 出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0,593,563	\$206,469,915	\$2,451,600	\$579,818	\$250,094,896
軍公勞健保費用	2,740,740	9,531,558	0	0	12,272,298
退休金費用	2,366,580	7,558,546	0	0	9,925,126
合 計	<u>\$45,700,883</u>	<u>\$223,560,019</u>	<u>\$2,451,600</u>	<u>\$579,818</u>	<u>\$272,292,320</u>

性 質	101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行政管理 支 出 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及 其他教學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 出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9,312,292	\$191,038,381	\$2,355,100	\$1,013,540	\$233,719,313
軍公勞健保費用	2,307,992	8,076,635	0	120,003	10,504,630
退休金費用	1,806,855	7,428,031	0	0	9,234,886
合 計	<u>\$43,427,139</u>	<u>\$206,543,047</u>	<u>\$2,355,100</u>	<u>\$1,133,543</u>	<u>\$253,458,829</u>

27. 退撫基金及退休金

本學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私校退撫基金），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將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每學期應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上學期為9月30日、下學期為3月31日)，請於期限內依規定提繳學費3%，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中2%存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1%轉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

民國102學年度及101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8,285,638元及7,725,936元，各學年度依其支出性質分別列入經常支出之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民國102學年度及101學年度分別為1,639,488元及1,508,950元。

28. 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得免納所得稅，惟上述支出若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學校歷年均符合前述得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且截至民國103年7月31日止，尚無相關保留款。

本學校截至民國101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關係人交易

本學校民國102學年度及101學年度有交易往來之關係人及事項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學校之關係
劉奕彩	係本學校之董事長
王瓊玲	係本學校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學校102學年度及101學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 其他借款

關係人名稱	103年7月31日				
	期末餘額	年 中 最 高 餘 額	最高餘額 發 生 日	利 率	利息總額
王瓊玲	\$ 105,000	\$105,000	102.08.01	0.00%	0
劉奕彩	46,536,000	52,536,000	102.08.01	0.00%	0
合 計	<u>\$46,641,000</u>				

關係人名稱	102年7月31日				
	期末餘額	年 中 最 高 餘 額	最高餘額 發 生 日	利 率	利息總額
王瓊玲	\$ 105,000	\$105,000	101.08.01	0.00%	0
劉奕彩	52,536,000	58,536,000	101.08.01	0.00%	0
合 計	<u>\$52,641,000</u>				

2. 上述本校關係人劉奕彩對於本校興建龍潭校區之合作金庫中原分行銀行貸款，負有連帶保證責任，截至民國103年7月31日及102年7月31日之貸款金額分別為83,555,552元及104,444,442元。

3. 本學校董事會支出-出席及交通費係支付董事長、各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支出明細詳附表二。

六、抵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土 地	\$4,372,660	\$4,372,660
土地改良物	181,250	181,250
房屋及建築	177,857,406	182,877,978
合 計	<u>\$182,411,316</u>	<u>\$187,431,888</u>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附表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1)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2) 短期債務	23,517,690
(3) 應付款項	30,356,549
(4) 代收款項	3,706,419
(5) 其他借款	53,983,000
(6) 長期銀行借款	181,666,662
(7) 長期應付款項	2,628,800
(8) 應付退休金	0
(9) 存入保證金	7,869,11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u>\$303,728,233</u>
二、貨幣性資產	
(1) 現 金	\$180
(2) 銀行存款	88,401,635
(3) 短期投資	0
(4) 應收款項	8,134,444
(5) 長期投資	0
(6) 長期應收款項	0
(7) 特種基金	30,000,000
(8) 投資基金	0
(9) 存出保證金	7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u>\$126,606,259</u>
三、借款淨額(C=A-B)	<u>\$177,121,974</u>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u>\$69,952,908</u>
五、舉債指數(C/D)(註2)	2.53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註3 依教育部之規定，上述舉債指數之適用如下：

- (1) 舉債指數 <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者)或舉債指數 ≥ 5 者，仍於借款前先函送教育部核准。
- (2) $0 < \text{舉債指數} < 5$ 者，仍於借款後一個月內函送教育部備查。
- (3) 舉債指數 $=0$ (即貨幣性資產大於貨幣性負債)者，免除所有事後備案作業。

(附表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體102學年度及101學年度支領之總報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 資	其他項目	出席及交通費	其他項目	薪 資	其他項目	出席及交通費	其他項目
董事長	劉奕彩	\$1,582,055	\$0	\$0	\$0	\$1,582,055	\$0	\$0	\$0
董 事	胡勝君	0	0	28,000	0	0	0	14,000	0
董 事	戴欣怡	0	0	21,000	0	0	0	7,000	0
董 事	吳啟銘	0	0	28,000	0	0	0	14,000	0
董 事	何其政	0	0	28,000	0	0	0	7,000	0
董 事	蕭勝中	0	0	20,000	0	0	0	10,000	0
董 事	邱傳淞	0	0	20,000	0	0	0	10,000	0
董 事	何石松	0	0	20,000	0	0	0	10,000	0
董 事	李端容	0	0	20,000	0	0	0	10,000	0
董 事	陳冠至	0	0	15,000	0	0	0	10,000	0
董 事	王瓊玲	0	0	28,000	0	0	0	14,000	0
董 事	胡勝虎	0	0	28,000	0	0	0	7,000	0
董 事	鍾文博	0	0	10,000	0	0	0	10,000	0
董 事	劉世城	0	0	14,000	0	0	0	0	0
監察人	劉醇鑫	0	0	10,000	0	0	0	5,000	0
合 計		\$1,582,055	\$0	\$290,000	\$0	\$1,582,055	\$0	\$128,000	\$0

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管理建議函

民國 102 學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評估及說明

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02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予以查核完竣。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係以抽樣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改進及各項錯誤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對現有之內部控制制度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可靠性。

本會計師對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循環進行評估，藉以明瞭該學校交易事項是否經適當之授權，各項交易是否正確、及時的記錄，資產的取用與保管是否經過核准。經覆核該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本會計師並未發現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請詳附表。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 淑 媛

會計師：陳 良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二 日